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 主要交易 — 收購 LEI LIE YING LIMITED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超過25%或以上，但所有百分比率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擁有收購事項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在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的情況下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光宇投資(擁有2,137,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5.71%)取得書面批准，批准收購事項。因此，不會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收購事項。

##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更多相關詳情及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18年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 訂約方

(a) 買方；與

(b) 賣方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包括向賣方支付的人民幣1,215,159,369元按適用匯率換算的等值港元或美元現金(「**購買價**」)，及宇華投資管理向賣方一附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214,840,631元。

### 支付代價

購買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a) 買方須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指定託管代理支付人民幣715,000,000元按適用匯率換算的等值港元或美元(「**託管金額**」)(託管金額所轉入的賬戶稱為「**託管賬戶**」)代為託管；

- (b) (i)倘於交割日期買方達成指定的交割條件，則於交割日期將託管金額轉予賣方；(ii)倘截至交割日期有任何指定的事件發生，但買方決定進行交割，則人民幣455,000,000元按適用匯率換算的等值港元或美元(「解除金額」)須轉予賣方，在此情況下，託管金額與解除金額的差額須存於託管賬戶作為訂金(「訂金」)，訂金的用途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協議—訂金」一節；
- (c) 買方於交割日期支付人民幣320,159,369元按匯率換算的等值港元或美元(「交割付款」)，但會扣起預扣企業所得稅金額(定義見下文)，詳情見下文；及
- (d) 買方於交割日期起六(6)個月屆滿當日支付人民幣180,000,000元等值的港元或美元(「保留付款」，按計算交割付款所適用匯率換算)，但會扣除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買方的任何可彌償損失。

此外，買方於交割時先自購買價一次過預扣人民幣85,915,936.9元等值的港元或美元(「預扣企業所得稅金額」，按購買價計算)用作支付企業所得稅，待買方支付企業所得稅並自中國主管稅務部門取得完稅證明(「完稅證明」)後，賣方與買方須基於完稅證明及稅務當局採用的匯率協定企業所得稅金額，並按照與預扣企業所得稅金額的差額多退少補。

根據收購協議，宇華投資管理須向賣方一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214,840,631元。

### 代價基準

代價經買方與賣方參照及考慮湖南獵鷹(由目標公司持有70%權益)所持有大學及學校的歷史、地理位置、排名、學生人數、課程及學費水平而公平協定。

董事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公平合理。

## 訂金

倘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就目標公司的股份或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持有的所購實體股權或舉辦者權益發出禁制令，則訂金須保留於託管賬戶。視乎不同的指定情況，訂金或會全數發放予賣方，或從中扣除任何損失或解除裁決或仲裁所頒發禁制令(如有)的款項，亦須按收購協議抵銷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的可彌償損失。

倘收購協議規定賣方須向買方支付可彌償損失，但保留付款不足以抵銷可彌償損失或已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保留付款，則賣方須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配合買方將相等於與保留付款未有抵銷的可彌償損失的部分訂金轉入買方指定賬戶。

倘若賣方未有提供收購協議所規定的不可撤回公司擔保，或未有給予買方充分證據顯示Laureate Education Asia Limited有充足資金在交割日期後六個月內履行責任，則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有權扣押保留付款及訂金，直至賣方已支付應付的全部可彌償損失。

託管賬戶訂金產生的利息歸賣方所有。

## 彌償保證

收購協議規定任何一方違反收購協議所規定任何責任、聲明、保證或契諾，均須有條件向未違約方賠償收購協議所載因彌償方違反收購協議所涉任何責任、聲明、保證或契諾而導致或產生的全部可彌償損失，並防止及避免未違約方受相關可彌償損失影響(除非獲被彌償方另行豁免)。

此外，倘交割後發現賣方財務業績所示2017年9月30日收購協議所定義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AUP資產淨值**」)減買方財務業績所示2017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審計資產淨值**」)佔AUP資產淨值3%或以上，賣方須向買方彌償按以下公式計算所得金額：

$(\text{AUP資產淨值} - \text{審計資產淨值}) * (\text{人民幣}1,165,159,369\text{元等值美元除以AUP資產淨值})$

## 本公司之擔保

根據收購協議規定，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署形式大致按收購協議所規定的不可撤回擔保函，為買方及宇華投資管理根據收購協議承擔的付款責任作擔保。

## 交割

在達成收購協議指定條件的情況下，交割預期於交割日期進行，可透過傳真及其他電子方式遠程進行或以買方與賣方指定的其他方式於其指定地點進行。

## 保證金及賣方終止費

託管金額(定義見上文)中，人民幣143,000,000元等值的港元或美元須作為保證金(「保證金」)。

倘因賣方未能滿足若干交割條件或因收購協議其他指定終止理由而導致收購協議終止，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143,000,000元的終止費(「賣方終止費」)且須將保證金歸還買方。

為賠償終止收購協議而導致的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的可彌償損失，保證金或賣方終止費將成為違約賠償金。

## 訂約方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華中民辦學校營運商，提供幼兒園至大學教育。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i)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Laureate Education的附屬公司；及(ii) Laureate Education, Inc.是全球最大的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網絡，提供本科、碩士及專科學位課程，學科廣泛，於25個國家近70個學院的校園及網絡就讀的學生超過一百萬名。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目標公司資料

### 背景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為依法實益擁有的70%湖南獵鷹股權，而湖南獵鷹擁有：

- (a)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民辦學校)全部舉辦者權益；
- (b) 湖南獵鷹技工學校(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民辦學校)全部舉辦者權益；
- (c) 湖南獵鷹物業管理(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
- (d)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在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監管下提供職業培訓的培訓中心)全部舉辦者權益。

陳正仙及廣東南博分別持有湖南獵鷹餘下30%股權中的7.2%及22.8%。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陳正仙及廣東南博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湖南獵鷹技工學校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均位於湖南省長沙市。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成立於1997年，為經中國教育部批准的首批民辦大學之一，設有約49個本科專業及10個專科專業，現有本科在讀學生約26,000名及專科在讀學生約3,000名。本科課程學費約為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17,000元，而大專課程學費約為人民幣9,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按綜合實力計，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於中國校友會發佈的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中國大學排行榜民辦大學類別中分別排名第8、9、11及31位。

##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基於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以下是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收入	64,241	63,471	42,511
毛利	60,854	60,291	40,962
稅前淨利潤	2,418	7,700	4,491
稅後淨利潤	1,526	9,288	3,746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549,000美元、-15,842,000美元及-9,280,000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目標公司欠賣方公司內部貸款67,555,153美元，2017年9月30日後已轉換為股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目標公司未計及上述公司內部貸款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分別約46,000,000美元、51,713,000美元及58,275,000美元。謹請留意，上述經調整數字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僅供參考。

### 針對目標集團的重大訴訟

以下是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簡述針對目標集團的重大訴訟概要。

#### A. 與李世紅及湖南獵鷹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糾紛

按Laureate Education提交的2017年11月10日的Form 10-Q(季度報告表)，2016年6月，李世紅及湖南獵鷹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長沙市中級法院針對張江波、張劍波、陳正仙、湖南新獵鷹科教有限公司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根據2014年簽署的債務償還文件索償人民幣170百萬元(加上利息及訴訟費)。陳正仙為湖南獵鷹的少數股東。張江波及張劍波為湖南獵鷹的前少數股東，所持股權已於2017年10月通過司法拍賣轉讓予廣東南博。

文件乃少數股東及湖南新獵鷹科教有限公司與張江波(據稱代表湖南涉外經濟學院,但實際為擔保人)簽署,並加蓋據稱屬於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的印章。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辯稱張江波並無獲授權代表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簽署文件,亦無加蓋任何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印章,且無論如何教育機構不允許為非教育目的作貸款擔保。張江波向法院供認並無授權。

2017年11月4日,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獲法院通知,案件已撤銷。2017年11月25日,李世紅及湖南獵鷹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法院裁決提出上訴。

### **B. 與陳正仙的糾紛**

2017年10月23日,陳正仙針對湖南獵鷹向長沙市岳麓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決湖南獵鷹配合陳正仙查閱及複印湖南獵鷹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自2010年以來的會計紀錄且湖南獵鷹須承擔訴訟的所有費用。

### **C. 與廣東南博的糾紛**

2017年12月,廣東南博連同第三方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及湖南獵鷹針對目標公司及勞瑞德上海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決:(i)目標公司及勞瑞德上海就侵害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權益向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賠償人民幣265百萬元;(ii)宣佈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與勞瑞德上海訂立的獨家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協議無效;及(iii)目標公司及勞瑞德上海須承擔訴訟的所有成本及法律費用。2017年12月12日,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有利廣東南博的判決,凍結目標公司及廣東南博所持湖南獵鷹股權以保存訴訟前的相關資產。

### **彌償**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就有關上述法律訴訟的任何責任向買方彌償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

##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目標公司於華中擁有及經營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湖南獵鷹技工學校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學生約29,000名。本公司相信可憑借目標公司的領先地位提升本身於華中地區相對其他民辦教育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收購事項將大幅擴充及豐富本公司的教育服務種類及地區分佈,因而提升盈利潛力及長遠的業務持續經營能力。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超過25%或以上，但所有百分比率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擁有收購事項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在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的情況下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光宇投資(擁有2,137,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5.71%)取得書面批准，批准收購事項。因此，不會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更多相關詳情及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18年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所購實體」	指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湖南獵鷹技工學校、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及湖南獵鷹物業管理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已由相同訂約方於同日訂立的協議書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日或香港或中國的銀行須關門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股份
「交割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交割的全部條件之日後兩(2)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另行書面協定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並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www.safe.gov.cn公佈的緊跟付款營業日前之營業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約整至最接近萬分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廣東南博」	指	廣東南博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湖南獵鷹的股東
「光宇投資」	指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指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民辦學校，湖南獵鷹持有全部舉辦者權益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指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在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監管下提供職業培訓的培訓中心，湖南獵鷹持有全部舉辦者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獵鷹」	指	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中外股權式合資企業
「湖南獵鷹技工學校」	指	湖南獵鷹技工學校，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民辦學校，湖南獵鷹持有全部舉辦者權益
「湖南獵鷹物業管理」	指	湖南獵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湖南獵鷹持有全部股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Laureate Education」	指	Laureate Education, Inc, 特拉華的公益公司，其股份以「LAUR」標識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勞瑞德上海」	指	勞瑞德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賣方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EI Lie Y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LEI Ch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Laureate Education的附屬公司
「宇華投資管理」	指	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